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鼓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實施計畫

壹、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計畫。

貳、承辦單位：本府民政處。

參、實施內容：

- 一、本計畫獎勵對象為設籍本縣民眾，且報名參加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可請領之。
- 二、為鼓勵參與，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職員工（含括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參加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亦可請領之。
- 三、申請人就同一級別認證，依其他規定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申請人如以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 四、本縣轄屬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者，請依「新竹縣 109 年度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且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

肆、實施方法：

一、本計畫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申請人為設籍本縣民眾時：

- （一）應自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應由申請人簽章）、跨行通匯同意書（附件一）及領據暨切結書（附件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計畫申請資料，由各鄉(鎮、市)公所於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六十日內，統一彙整請領清冊(附件四)、公所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各一份函送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各該鄉(鎮、市)公所轉匯各申請人。

三、申請人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職員工(包括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時：

(一) 自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應由申請人簽章)及領據暨切結書(附件三)，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請本府人事處於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六十日內，統一彙整請領清冊(附件五)一式二份函送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核撥同額獎勵品，再由人事處轉撥各申請同仁。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第參點實施內容第三項規定。

(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伍、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客家委員會108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獎勵金運用新臺幣六十萬元辦理，並採墊付方式納編110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跨行通匯同意書

\_\_\_\_\_ (申請人姓名) 領取\_\_\_\_\_ 鄉(鎮、市)公所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 行 名 稱：

帳戶名稱：

帳號：    金融通匯代號       ：

E-mail     ：

電話：

簽章：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三十元計付，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  
存簿影本粘貼處

請上 [http://www.fisc.com.tw/FISCWeb/EasyQuery/RM\\_1Query.aspx?No=&FC=F0117](http://www.fisc.com.tw/FISCWeb/EasyQuery/RM_1Query.aspx?No=&FC=F0117) 查詢通匯代碼，總代號加分支代號』共七碼

## 附件二

### 領據暨切結書

\_\_\_\_\_（申請人姓名）領取新竹縣政府鼓勵民眾參加 10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之（請擇一勾選認證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合格獎勵金：（請擇一勾選認證級別）初級一千元/中級二千元/中高級三千元，並確認未重複申請「新竹縣 109 年度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之相關獎勵，亦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同一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新竹縣政府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非申請人簽章者請加註與申請人之關係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領據暨切結書**

\_\_\_\_\_（申請人姓名）領取新竹縣政府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職員工（含括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之（請擇一勾選認證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合格獎勵：（請擇一勾選認證級別）初級一千元同額獎勵品/中級二千元同額獎勵品/中高級三千元同額獎勵品，並確認未重複申請「新竹縣109年度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之相關獎勵，亦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同一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新竹縣政府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非申請人簽章者請加註與申請人之關係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

申請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請領清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常用連絡電話	認證考試 合格級別	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b>檢附資料檢核表</b>	

合 計	初級：_____ 人，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領款收據及 納入預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帳戶資料 <hr/>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跨行通匯同意書【由 鄉(鎮、市)公所留存匯款用】
	中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合 計：_____ 人，_____ 元。	

鄉(鎮、市)公所名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鄉(鎮、市)長：

### 附件五

新竹縣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職員工(含括  
公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 補助請領清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單位/電話	認證考試 合格級別	獎勵品金額 (禮券)	備註

合 計		初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_____ 人，_____ 元。</p>				

單位名稱：人事處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